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62,259.6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余额 57,489.60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 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169.6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588.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年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310.32 万元,当年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02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890.30 万元。

(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174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贵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3,3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33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2,170.04 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账号为:405246702010)。

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54.77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15.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 号)。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6,218.16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3,719.77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18.7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年累计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入 585.09 万元,当年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963.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368873538645	募集资金专户	13,063,114.2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0000869	募集资金专户	650,131.6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501233595	募集资金专户	45,189,764.54	-
合 计	-	-	58,903,010.38	-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13733139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50163804709527923 账户已于 2019 年注销。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405246702010	募集资金专户	256.2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0029000019090	募集资金专户	29,637,101.46	-
合 计	-	-	29,637,357.71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306.6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892 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 11,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华夏银行慧赢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全年收益共计 536.4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台华新材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2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否	41,750.00	41,750.00	41,750.00	8,413.87	41,011.98	-738.02	98.23	2019年5月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否	8,250.00	8,250.00	8,250.00	873.30	8,318.81	68.81	100.83	2018年10月	1,623.02	是	否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301.52	1,393.79	-4,106.21	25.34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500.00	55,500.00	55,500.00	9,588.69	50,724.59	-4,775.4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因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始使用,因未完整运行一个年度,暂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附件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1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3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否	53,300.00	52,015.27	52,015.27	33,719.77	49,635.53	-2,379.73	95.42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使用,因未完整运行一个年度,暂无法进行效益测算。

公司代码:600980 公司简称:北矿科技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晓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秀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1,324,121.36	844,976,188.89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4,590,256.48	624,749,462.09	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650.71	22,367,400.40	-3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709,344.55	123,462,645.1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8,685.83	10,060,595.20	-1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9,764.01	3,212,506.77	13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73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652	-1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6	0.0652	-11.66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26%,主要是矿冶装备板块收入占比增加,产品获利能力好于上年同期。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3,355.5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84,476.89	
合计	1,348,921.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7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883,952	39.23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正忠	1,781,800	1.1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金奎	990,689	0.6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789,175	0.51	0	未知	0	未知
张琼波	710,000	0.4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吴林	671,200	0.4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谢志坚	574,0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夏佩琅	500,000	0.3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王素	460,001	0.3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姜建国	399,125	0.2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883,952	人民币普通股		60,883,952		
陈正忠	1,7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800		
王金奎	990,689	人民币普通股		990,689		
法国兴业银行	789,175	人民币普通股		789,175		
张琼波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吴林	6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200		
谢志坚	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		
夏佩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王素	460,001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1		
姜建国	399,125	人民币普通股		399,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和前十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23,860,809.60	40,439,010.79	-16,578,201.19	-41.00	正常票据结算。
预付款项	31,646,748.89	18,552,355.52	13,094,393.37	70.58	在产任务增加,预付供应商材料费及加工费。
无形资产	93,726,483.33	52,457,699.08	41,268,784.25	78.67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70,000.00	-40,570,000.00	-100.00	预付沧州土地款转无形资产
预收款项		78,896,932.18	-78,896,932.18	-100.00	详见注 1
合同负债	90,407,568.04		90,407,568.0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781,466.57	21,344,524.50	-9,563,057.93	-44.80	发放上期已计提薪酬
应交税费	3,484,940.07	2,033,191.47	1,451,748.60	71.40	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注 1:本期末较上年末变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将已预收的合同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2)报告期内利润表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41,131.43	-35,315.71	-305,815.72	-865.95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543,355.51	8,137,901.12	-6,594,545.61	-81.0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3,102,379.87	2,054,877.98	1,047,501.89	50.98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第一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650.71	22,367,400.40	-8,347,749.69	-37.32	主要是本期收到补助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831.31	-126,972.97	-2,543,858.34	-2,003.46	本期建设磁制品生产线继续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900.00	-19,176,900.00	-100.00	上期收到限制性股票事项认购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鸥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请参见 2020 年 0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5	台华新材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涛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企业名称: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苏州福华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台华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吴谨造	4,339 万美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	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吴汉阳	13,600 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丝的加弹、牵伸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施清岛	19,500 万元	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